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7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974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74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」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說明四之意旨提及有關旨揭事宜，現補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：

(一)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次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如次事項：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(第1款)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(第2款)、教

總務處 113/10/11 08:50



1130008360

有附件



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其他校內重要事項(第3款)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(第4款)；前開規範為4款法定事由，且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為強制學校「應」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，例如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0條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第4條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11點「等」相關法令，係屬本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應提校務會議議決外，其餘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法定事由，係屬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判斷範圍。

(三)承上，請貴校於召開校務會議之前置作業並進行蒐集提案時，應依上述說明審酌各該提案屬性後，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各款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相關原函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